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號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於本股東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詞彙及詞句與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契約、第二份補充債項協議及按收購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債項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出售事項及遞延基金單位安排修訂)，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收購契約、第二份補充債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事項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參加將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大會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登記表並附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管控出席股東大會人士的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